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47號

原告 林德全
被告 林清利
被告 昱順動物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立民

上列被告林清利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9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損害修理費新臺幣40,000元部分駁回。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者，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此亦為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所持之見解。
- 二、本件原告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遭被告林清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自後追撞受傷，於本院108

01 年度交易字第495號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
02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身體
03 受傷已支出之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310元、自小貨車車
04 損修理費40,000元、精神慰撫金480,000元以及將來預定頸
05 椎開刀、右旋轉肌腱開刀之醫療費、藥品費、護具費、看護
06 費、無法工作收入損失、減少勞動能力損失等等。經本院刑
07 事庭於民國108年7月30日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就原告
08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部分之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09 三、但查，上開刑事案件係就原告告訴被告林清利業務過失傷害
10 （依刑事判決認定係致原告受有「頭頸部挫傷、右側後胸壁
11 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上臂挫傷」之傷害）之犯罪事實
12 為審理，就被告過失毀損原告所駕駛之自小貨車致生損害部
13 分，並非刑事犯罪，縱係原告因同一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
14 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故關於原
15 告請求賠償自小貨車毀損修理費40,000元部分，應屬不合法
16 ，刑事庭雖誤將此部分併移送本院民事庭，然依首揭判例要
17 旨，仍應認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18 四、原告就系爭自小貨車損害部分之請求，雖不得於本件附帶民
19 事訴訟中主張，然非不得另行提起訴訟主張（惟應依所請求
20 金額依法繳納裁判費）；至原告因上開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
21 、藥品費、看護費、減少工作收入損失、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22 及精神慰撫金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雖合於提起刑事附
23 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惟仍應由原告就各項損害提出證據與被
24 告辯論，本院已另裁定請原告提出詳細書狀及證據資料，請
25 原告應依本院通知提出相關證據並檢附繕本，俾由送達被告
26 答辯，並經由書狀先行程序以利集中審理，附此敘明。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童 來 好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2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郭純瑜